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的回复说明

2018年6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7
一、请申请人测算并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是否足以支付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7
二、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26 亿元，变更用途的资金总额为 2.32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 亿元。将“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变更为“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变更为“科卢韦齐 2 万吨电解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原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2）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仅使用 250 万元募集资金，是否实现了预定改造目的，该项目目前是否处于正常运营状态；（3）结合刚果迈特的生产经营模式、产销数据和财务数据，说明“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最近一年实现承诺效益的测算准确性；（4）变更后项目“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展，是否按预定时间达到投产状态，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变化；（5）本次募投项目“2 万吨电解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改由非全资子公司寒锐金属实施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寒锐金属少数股东在项目实施主体中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6）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4.27 亿元。申请人除本次募集资金外拟采取的资金筹措方式，量化分析资本支出规模和拟采取的资金安排对申请人财务状况造成的风险及应对措施；（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董事会前资金投入；（8）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申请人将增加 5000 吨氢氧化钴产能。申请人 2015-2017 年钴盐的产能利用率由 92.63% 下降至 77.84%，最近一期产销率为 53.13%。请申请人结合意向性订单，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9）详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与公司已建成项目的收益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9

三、2018年4月，申请人参与设立珠海中骏安鹏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5亿元，占比99.8%。(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合伙企业成立的时间、股权结构、成立意图、申请人的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会计核算方式、申请人的权利义务，该投资是否属于较大金额财务性投资，相关披露程序以及由此导致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2)请申请人按上述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投资或与投资机构合作情况；(3)请保荐机构对“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30

四、申请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4亿元用于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2万吨电积铜和5000吨氢氧化钴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项目实施地政治环境、产业政策是否可以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38

五、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在江苏省商务厅备案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障碍；(3)募投项目环保建设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重大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4)根据最新《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5)除上述情形外，申请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及后续生产运行的全部行政性批文。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43

六、根据申请文件，清远科维科持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寒锐金属5%的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清远科维科持有寒锐金属股权的历史背景和具体情况；(2)清远科维科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按股权比例承担投资额。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48

七、募投项目总投资14亿元，此次拟募集资金4.4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48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50

一、2017 年末，申请人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49 亿元，增幅为 243.13%。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明细的构成、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50

二、申请人 2015-2017 年度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 1,309.02 万元、1,952.41 万元和-3,759.42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2017 年该差额大额为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55

三、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显示，2016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情启动和钴矿供应偏紧造成钴价大幅上升，MB 电钴价格上升约四倍。请申请人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政策调整，说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57

四、2018 年 3 月，申请人公告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拟新建 10000t/a 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t/a 三元前驱体项目，总投资额 19.10 亿元。请申请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以及未来可预计的资本支出计划。补充说明累计资本支出规模相比申请人现有规模是否存在扩张过快风险及财务风险，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66

五、申请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4.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9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11.07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背景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70

六、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并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核查。72

七、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部分许可经营权证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许可证是否及时续期，是否存在因相关许可证过期导致

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74

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
发表核查意见。 7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根据贵部 2018 年 6 月 6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72 号），南京寒锐钴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寒锐钴业”或“发行人”）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具体回复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反馈意见的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相关释义均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一、请申请人测算并说明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是否足以支付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处以谨慎原则，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2,522.26 万元、6,498.80 万元及 44,929.75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983.60 万元。发行人以“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平均值”及“同期贷款利率”为债券利率假设分别对利息偿付能力进行测算，具体如下所述：

（一）以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平均值为假设

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沪深交易所已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期限为 6 年、信用评级为 AA- 的无担保可转换公司债券，计算其票面利率平均值为 2.00%（此处以谨慎原则，以各债券第六年适用利率计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转债名称	发行规模	利率说明
三力转债	6.2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 第六年 2.0%
金农转债	6.50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康泰转债	3.56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
道氏转债	4.80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众兴转债	9.20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44,000.00 万元，据此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880.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二）以同期贷款利率为假设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为 4.90%，本次发

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44,000.00 万元，据此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2,156.00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大华审字【2017】000003 号）及 2017 年度（大华审字【2018】000855 号）的审计报告；

2、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统计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于沪深交易所已公开发行人并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申请人前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26 亿元，变更用途的资金总额为 2.32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2.23 亿元。将“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变更为“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变更为“科卢韦齐 2 万吨电解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原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2）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仅使用 250 万元募集资金，是否实现了预定改造目的，该项目目前是否处于正常运营状态；（3）结合刚果迈特的生产经营模式、产销数据和财务数据，说明“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最近一年实现承诺效益的测算准确性；（4）变更后项目“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展，是否按预定时间达到投产状态，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变化；（5）本次募投项目“2 万吨电解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改由非全资子公司寒锐金属实施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寒锐金属少数股东在项目实施主体中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6）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4.27 亿元。申请人除本次募集资金外拟采取的资金筹措方式，量化分析资本支出规模和拟采取的资金安排对申请人财务状况造成的风险及应对措施；（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董事会前资金投入；（8）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申请人将增加 5000 吨氢氧化钴产能。申请人 2015-2017 年钴盐的产能利用率由 92.63% 下降至 77.84%，最近一期产销率为 53.13%。请申请人结合意向性订单，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9）详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与公司已建成项目的收益率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原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仅是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项目实质内容未发生根本性变化，依然为主营业务产品钴粉生产线建设，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进一步提升公司钴粉生产规模及生产线的技术水平；

公司原募投项目“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计划对公司现有年产 1,500 吨钴粉生产线进行技改，同时扩建年产 1,500 吨钴粉生产线，达产后公司钴粉产能将增加至年产 3,000 吨。为适应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钴粉生产规

模及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公司决定保证现有年产 1,500 吨钴粉生产线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新建技术水平和自动化水平更高的年产 3,000 吨钴粉生产线，达产后公司钴粉产能将增加至年产 4,500 吨，有利巩固公司在国内钴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

2、公司布局调整至安徽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实施。

公司原募投项目“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捷”），实施地点位于江苏润捷所在地南京市六合区，六合区于 2015 年 6 月规划入江北新区。江北新区为中国第 13 个，江苏首个国家级新区。

鉴于原募投项目“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实施地点随着江北新区的发展存在规划调整的可能性，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公司将原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变更至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内实施。

（二）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仅使用 250 万元募集资金，是否实现了预定改造目的，该项目目前是否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1、原钴粉生产线和扩建工程只实现部分预定改造目的

（1）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预定改造安排

公司原募投项目“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拟扩建年产 1,500 吨新工艺钴粉生产线，并对现有年产 1,500 吨钴粉生产线进行质量提高、环保升级、自动化等改造。

原项目总投资计划为 17,644.00 万元，分项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一	扩建、技改生产线设备投资	扩建、技改	10,294.00	58.34%
1	公用工程（天然气锅炉改造、废气集中处理升级改造、还原车间恒温恒湿控制系统）	技改	1,990.00	11.28%
2	2,500t/a 热解生产四氧化三钴生产线	扩建	4,000.00	22.67%
3	500t/a 液相还原生产钴粉生产线	扩建	269.00	1.52%
4	钴粉车间新增主要设备	扩建、技改	3,785.00	21.45%
5	环保处理升级改造	技改	250.00	1.42%
二	改造车间一栋两层	扩建	3,600.00	20.4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扩建	3,500.00	19.84%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扩建	250.00	1.42%

合计	17,644.00	100.00%
----	-----------	---------

(2) 原募投项目“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50.44 万元，为 2015 年使用自筹资金购买的部分技改设备。2017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该项目具体购买设备清单如下：

日期	设备/工程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	改造内容
2015-3	负压风机	1460*1460*600	14	4.89	车间恒温恒湿控制
2015-5	对辊造粒机成套设备	DH-360	1	56.04	制粒钴粉改造
2015-5	制粒机	GA-10	1	9.80	制粒钴粉改造
2015-6	闭路循环流化床气流粉碎系统成套设备	QBF-600 型	1	110.66	低氧、超细化改造
2015-6	氮气管道安装费		1	3.37	低氧、超细化改造
2015-6	钢平台		1	2.74	低氧、超细化改造
2015-6	变频器	A1000-7R5-43	1	2.62	低氧、超细化改造
2015-6	电动葫芦单轨吊	CD2t*9m	1	1.40	低氧、超细化改造
2015-7	三效蒸发设备		1	53.97	环保处理升级改造
2015-7	三效离子膜		15	4.95	环保处理升级改造
合计				250.44	

(3) 预定改造目的实现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并实现了对公司原有年产 1,500 钴粉生产线的局部质量提高和环保升级改造，使公司原有钴粉生产线钴粉产品含氧量更低、粒度更多元，同时环保处理水平有了提高。鉴于后期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战略对原募投项目“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进行了变更，该项目未再有进一步投入。

2、该项目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的年产 1,500 吨钴粉生产线及技改设施运行正常，随着公司钴粉产品质量提升和钴粉市场向好，公司钴粉产、销量稳步提升，产量由 2015 年的 1,394.60 吨提升至 2017 年的 1,818.04 吨，销量由 2015 年的 1,367.64 吨增长至 2017 年的 1,768.79 吨。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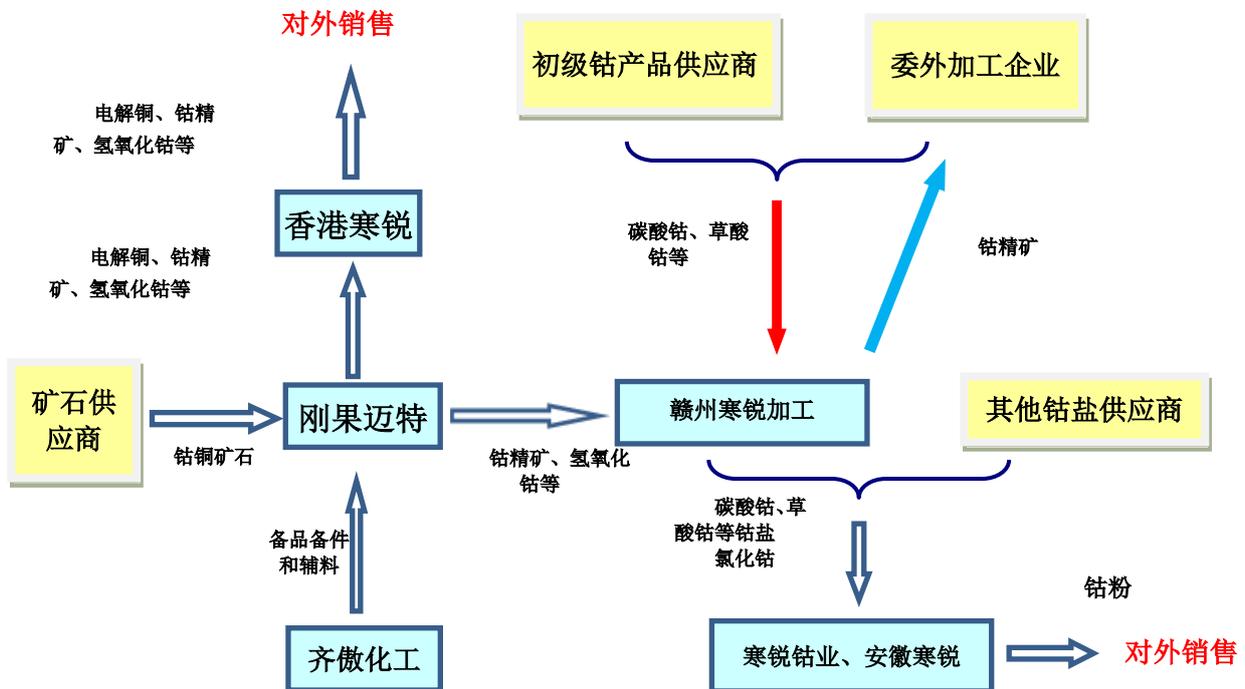
产能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	1,818.04	1,500.32	1,394.60
产能利用率	121.20%	100.02%	92.97%
销量	1,768.79	1,599.30	1,367.64
产销率	97.29%	106.60%	98.07%

(三) 结合刚果迈特的生产经营模式、产销数据和财务数据, 说明“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最近一年实现承诺效益的测算准确性;

1、刚果迈特生产经营模式、产销数据、财务数据;

(1) 生产经营模式

刚果迈特的主营业务为铜钴矿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刚果迈特位于世界钴资源最丰富的刚果(金)。作为公司稳定的原材料基地, 刚果迈特主要业务模式是从刚果(金)采购铜钴矿石, 在本地加工成钴精矿、氢氧化钴、电解铜等产品, 一部分产品通过香港寒锐向国际市场销售, 另一部分运回国内, 经过进一步加工成各类钴盐产品, 钴盐再经过发行人深度加工后成为钴粉后对国内外客户销售。公司业务模式图具体如下表所示:



(2) 产销数据

单位: 金属吨

产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

钴精矿	产能	4,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	1,923.82	2,287.89	4,254.22
	销量	1,928.91	2,280.12	4,254.22
氢氧化钴	产能	2,000.00	2,000.00	/
	产量	2,171.88	1,576.68	/
	销量 ^注	2,137.06	1,534.40	/
电解铜	产能	5,250.00	5,250.00	5,250.00
	产量	5,450.02	4,196.18	4,433.79
	销量	5,355.22	4,299.72	4,356.94

注：上表中数据均为刚果迈特单体报表数据。

(3) 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刚果迈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550.79	4,658.73	4,623.90
负债总额	8,773.30	2,312.39	2,681.10
所有者权益	3,777.49	2,346.34	1,942.8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0,490.14	6,824.46	10,069.03
营业利润	376.84	255.90	471.66
利润总额	338.79	240.74	474.66
净利润	235.00	168.52	244.69

2、“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最近一年实现承诺效益的测算准确性；

(1)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公司 IPO 海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刚果迈特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前期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其中年产 2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于 2016 年下半年完工。

2017 年，“刚果迈特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前期氢氧化钴项目实现销售数量 1,151.68 吨，实现销售收入 36,329.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044.87 万元，效益测算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现效益	测算依据
销售收入	36,329.92	合并报表氢氧化钴收入、成本
销售成本	12,763.73	
销售毛利	23,566.18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
税金及附加	459.69	合并报表税金及附加、期间费

期间费用	2,383.27	用*(氢氧化钴产品收入/合并营业收入)
其中：汇兑损益	-56.10	
利润总额	20,723.23	销售毛利-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所得税	3,678.36	合并报表所得税*(氢氧化钴产品收入/合并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044.87	利润总额-所得税

(2)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方法及准确性

① 募投项目独立核算情况

公司对 IPO 海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刚果迈特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前期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进行了独立核算，核算方法均为：

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净利润）=（募投项目销售收入－募投项目销售成本－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募投项目期间费用）×（1－当期所得税税率）。

② 共同费用的分摊情况

公司氢氧化钴产品均为子公司刚果迈特募投项目“刚果迈特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前期氢氧化钴项目所生产，故募投项目收入、成本均取自合并口径氢氧化钴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由于公司拥有钴行业的完整产业链，氢氧化钴产品生产主体为刚果迈特，最终销售主体为香港寒锐和母公司寒锐钴业。故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和所得税等共同费用、税金等均通过合并报表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和所得税乘以氢氧化钴产品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来测算，测算准确。

(四)变更后项目“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展，是否按预定时间达到投产状态，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1、“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项目目前的实施进展

(1) 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和进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已投资	投资进度
“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项目	23,305.50	17,393.56	7,866.82	33.76%

(2) 工程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	■	■	■													
工程投标				■	■											
设备采购期						■	■	■								
土建施工							■	■	■	■	■	■	■			
安装施工											■	■	■	■		
试车及运转															■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项目设备采购已基本预订完成，土建施工正在进行中。部分车间工程进度及示意图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间	进度	示意图
1	钴粉还原后处理车间	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成，钢结构屋面已基本封闭，正在安装气楼；墙面泄爆墙正在安装，已基本具备设备进场条件。预计 6 月底厂房全封闭。	
2	碳酸钴合成煅烧车间	该栋车间高度较高，施工难度大；目前正在进行主体框架施工，现已完成 50%；预计 7 月 15 日可以具备设备进场条件。	

序号	车间	进度	示意图
3	硫酸钴还原车间	该栋车间基础工程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主体脚手架搭设,预计7月15日具备设备进场条件。	
4	溶解车间/ 原料仓库一	该栋车间基础工程相对复杂(深基坑)已经完成,即将进入主体施工,预计7月15日具备设备进场条件。	
5	预留车间	目前正在进行主体施工阶段,预计7月15日主体(含墙体工程)施工完毕。	

序号	车间	进度	示意图
6	公用工程用房	由于消防水池等地下工程施工，施工周期较长，现主体工程已完成 50%，可具备部分设备进场条件，预计 7 月 15 日全部完工。	
7	原料仓库二	该仓库基础工程施工完毕，由于脚手架紧缺，目前主体工程尚未施工，预计 7 月 15 日完成主体工程。	
8	成品仓库	该仓库基础工程施工完毕，目前主体工程正在施工，预计 6 月 30 日可以完成主体工程。	

序号	车间	进度	示意图
9	甲类仓库	正在施工中。	
10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池	基础开挖完成，正在施工水池底板。	
11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基础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即将进入主体施工阶段。	

2、是否按预定时间达到投产状态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项目正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进度稳步推进中，如无重大不可预见因素出现，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及时披露募投项目进展。

3、项目前景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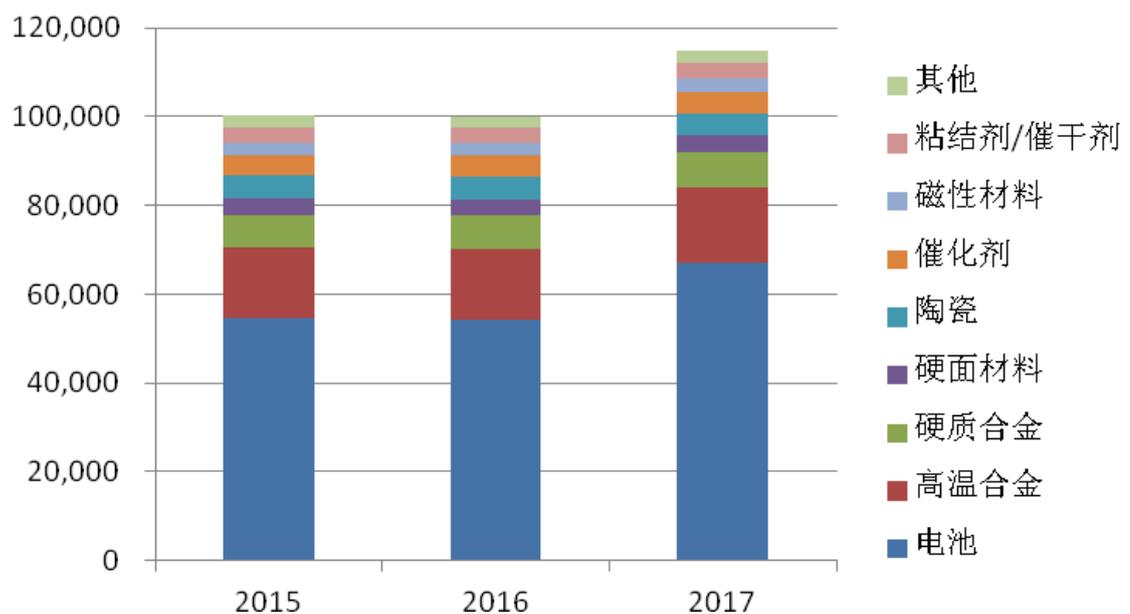
(1) 钴产品世界市场消费情况

世界钴的消费领域主要包括电池、高温合金、硬质合金、催化剂、磁性材料、陶瓷色釉料以及干燥剂、粘结剂等。全球钴的消费从 2004 年的 4.9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8.6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 6.3%。总体上，2005 年前，高温合金一直是钴产品的最大消费领域，2005 年后，随着锂离子电池的迅猛发展，电池取代高温合金成为钴产品的最大消费领域。

2017 年全球钴消费约为 11.5 万金属吨，同比增长接近 11%，其中锂电池、超级合金、硬质合金等行业需求较为旺盛，电池行业 and 高温合金行业仍是最大的两块用钴领域，电池行业用钴量约为 6.8 万金属吨，占比约为 59%，其次是高温合金用钴量约为 1.7 万金属吨，所占比重约为 15%。与电池行业与高温合金行业相比，其他行业的用钴量较为平均。硬质合金和金刚石工具行业、硬面材料、陶瓷和催化剂行业分别占比约为 7%、3%、4%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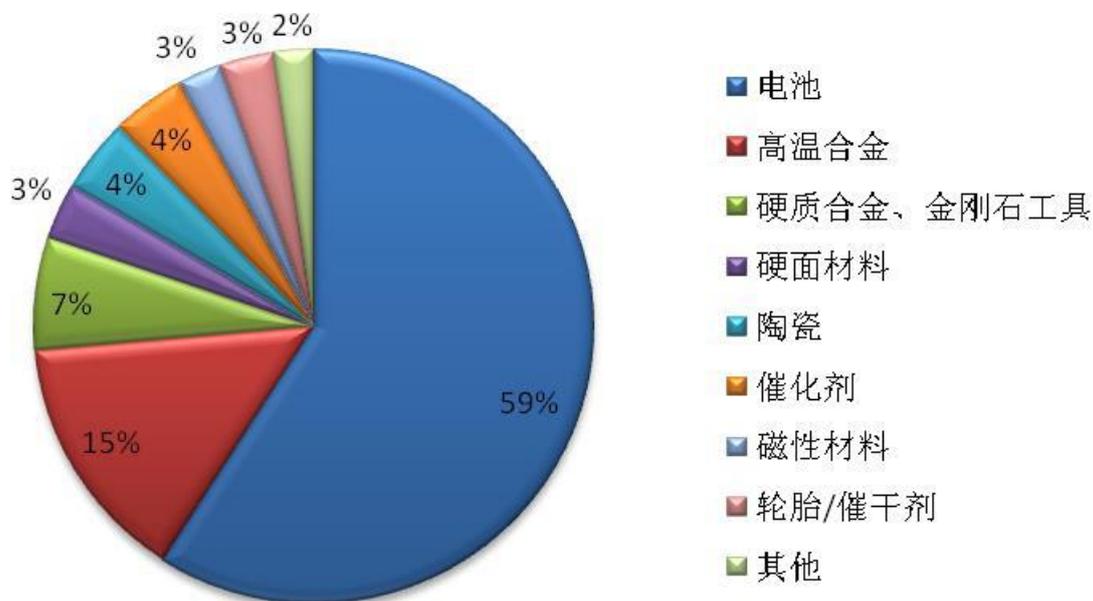
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精炼钴消费情况

(单位：吨)



数据来源：安泰科

2017 年全球精炼钴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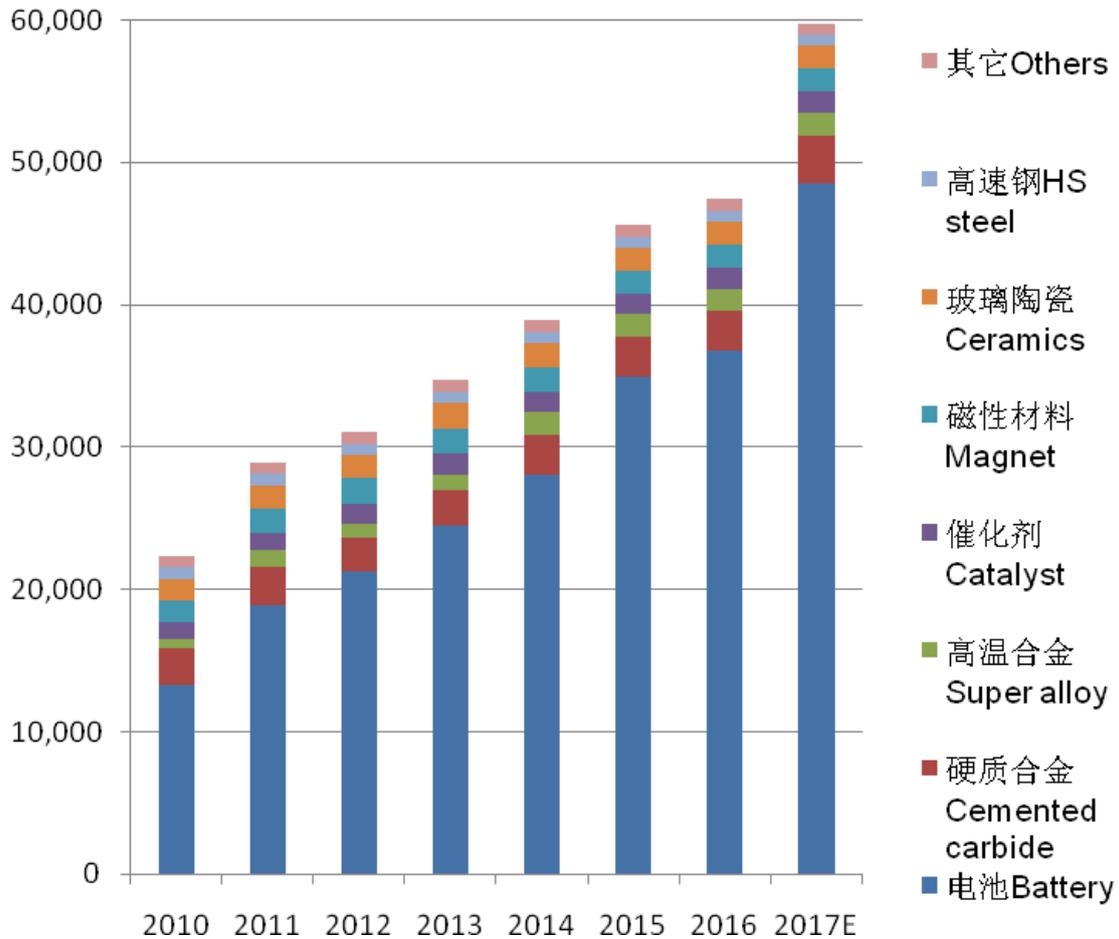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安泰科

(2) 钴产品中国市场消费情况

2017 年中国经济表现突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年内 4 次上调中国经济增长预期，2017 年三季度的中国经济增速为 6.8%，中国经济连续第九个季度保持在 6.7-6.9% 的运行区间内。在这样经济背景下，中国钴业表现更加突出预期的运行区间内。2017 年中国钴市场消费总量将接近 6 万金属吨，同比增幅高达 26%，超出预期，消费增长主要来自于锂电池、硬质合金、高温合金和硬质合金等领域。

2010 年-2017 年，中国钴消费图

单位：吨



数据来源：安泰科

预计 2017 年中国电池领域用钴量约为 4.85 万金属吨，电池主要应用于 IT 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 IT 领域用钴量在电池用钴中的比例仍最大，新能源汽车领域对钴的需求增幅最大。IT 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用钴正极材料为钴酸锂和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2017 年我国钴酸锂产量约为 5.5 万吨，折合金属量约为 3.3 万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产量约为 12 万吨，折合金属量约为 1.44 万吨。

在国家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强、配套产业不断完善的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生产 79.4 万辆，销售 77.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3.8% 和 53.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于 2017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指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 以上。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政策逐步引导新能源汽车能量密度不断提升，

依托于固有的高能量密度等优势，三元材料仍将逐渐成为正极材料的主流。到2020年，动力电池中三元材料（NCM和NCA）占比或将从2016年的40%提升至70%。从整体来看，动力电池用钴量将从2015年的不到2000吨，增加至2020年的3.1万吨。综合来看，新能源汽车和3C数码产品的锂电池需求迅猛增长，再加上冶炼、化工等领域钴需求的稳步增长，2020年全球钴的需求量达14.65万吨，年平均增速约9%。

项目市场前景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2万吨电解铜和5000吨氢氧化钴项目”改由非全资子公司寒锐金属实施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寒锐金属少数股东在项目实施主体中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本次募投项目“2万吨电解铜和5000吨氢氧化钴项目”改由非全资子公司寒锐金属实施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1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非全资子公司寒锐金属，公司持股95%，清远科维科矿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科维科”）持股5%。其中，清远科维科的股权结构为：潘国基持股34%，黄勤涛持股33%，李小卫持股33%。

改为非全资子公司实施的主要原因是清远科维科的股东均为在刚果（金）从事矿石开发的原料供应商，拥有多年在刚果从事钴、铜矿石贸易的经验，与其进行合作，能够有效确保本次募投项目原料的稳定供应。

2、寒锐金属少数股东在项目实施主体中的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与清远科维科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清远科维科在项目实施主体中的权利义务具体如下所示：

（1）清远科维科在项目实施主体中的权利

① 寒锐金属股权优先购买权

自寒锐金属注册成立后，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则应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相对方有优先购买权。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股份以任何形式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② 寒锐金属股利分配权

寒锐金属每年分红一次，不低于年度可供分红利润的 20%，双方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合资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承担投资亏损。

(2) 清远科维科在项目实施主体中的义务

① 按股权比例承担出资义务

双方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 1.5 亿美元，按股权比例承担投资额。项目投资不足部分由寒锐金属自筹解决。

② 出资不到位的回售义务

寒锐金属设立后，公司总投资实缴到位的进度，根据本协议项目实施需要，按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如清远科维科不能按约定进度完成出资，经寒锐钴业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完成出资，则寒锐钴业有权按清远科维科已出资额收购其所持寒锐金属股权，清远科维科应无条件配合。

③ 承担相关税费的义务

寒锐钴业和清远科维科各自承担因本次投资所依法应当承担的税费。

④ 优先供应矿石的义务

发行人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技术保障和经营管理，清远科维科按照寒锐金属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供货比例负责为项目的运营组织矿产货源。寒锐金属的收矿价格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同等价格下清远科维科保证将矿石优先供应给寒锐金属，寒锐金属按生产需要优先采购。

⑤ 承担违约金的义务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补足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

(六)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4.27 亿元。申请人除本次募集资金外拟采取的资金筹措方式，量化分析资本支出规模和拟采取的资金安排对申请人财务状况造成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4.27 亿元，其中，发行人和清远科维科对该项目投资

9.96 亿元，寒锐金属自筹 4.31 亿元。除本次募集资金 4.4 亿元外，利用前次 IPO 募集资金变更 0.58 亿元，少数股东投入 0.50 亿元，利用自有资金和发行人贷款 4.48 亿元，寒锐金属自筹 4.31 亿元。

本项目具体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中方投资额 (15,090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99,594 万元)				寒锐金属 自筹
			IPO 募集 资金变更	本次募集 资金	少数股 东投入	自有资金 及贷款	
1	工程建设费用	101,412.69	5,790.70	44,000.00	4,979.70	35,860.40	10,781.88
	其中：建筑工程	43,571.15	-	32,789.27	-	-	10,781.88
	设备购置	41,320.24	5,790.70	11,210.73	4,979.70	19,339.11	-
	安装工程	16,521.29	-	-	-	16,521.29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63.20	-	-	-	8,963.20	-
3	基本预备费	11,312.86	-	-	-	-	11,312.86
4	铺底流动资金	21,028.53	-	-	-	-	21,028.53
	总计	142,717.27	5,790.70	44,000.00	4,979.70	44,823.60	43,123.27

2、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安排对申请人财务状况造成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安排对申请人财务状况造成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142,717.27 万元，其中，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利用 IPO 募集资金变更 5,790.70 万元，少数股东投入 4,979.70 万元，通过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贷款投入 44,823.60 万元。剩余资金通过寒锐金属自筹形式筹措。如果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贷款和寒锐金属自筹部分全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则合计贷款金额为 87,946.87 万元。

发行人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进行了测算，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假设 87,946.87 万元项目贷款已筹集到位。

发行人基于以下假设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进行了测算：

- ① 测算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② 假设 87,946.87 万元项目贷款已筹集到位；
- ③ 假设本次可转债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募投项目贷款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项目贷款到位后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17,386.63	349,333.50	131,946.87
负债合计	106,008.40	237,955.27	131,94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78.23	111,378.23	-
资产负债率(%)	48.76	68.12	19.36

由上表可知，若本次募投项目贷款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由到位前的 48.76% 上升到 68.12%，增加 19.36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处于发行人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安排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的风险较低。

（2）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储备存货较多，待新增产能释放后，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足够的现金流支持，并进一步降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安排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的风险。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董事会前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存在董事会前资金投入，截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召开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设备购置款 5,628.99 万元，为前次 IPO 项目“刚果迈特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前期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建成后，变更投入的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申请人将增加 5000 吨氢氧化钴产能。申请人 2015-2017 年钴盐的产能利用率由 92.63% 下降至 77.84%，最近一期产销率为 53.13%。请申请人结合意向性订单，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1、钴盐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下降情况

（1）之前测算钴盐产能利用率未剔除已经停止生产的生产线产能，公司钴盐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7 月下旬，江苏润捷 800 吨碳酸钴生产线根据生产经营安排进行停产所致，2017 年生产钴盐主要为氢氧化钴。现剔除碳酸钴停产因素，重新测算公司钴盐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钴盐	产能	2,000.00	2,400.00	800
	产量	2,179.50	2,016.84	741.05
	产能利用率	108.98%	84.04%	92.63%

2017 年，公司钴盐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108.59%，钴盐产能基本饱和。

（2）公司钴盐最近一期产销率略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氢氧化钴部分用于生产

加工后续产品所致。2017年，公司氢氧化钴生产领用500.19吨，考虑此因素，公司钴盐产销率情况表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钴盐	产量	2,179.50	2,016.84	741.05
	销量	1,658.14	1,528.77	187.18
	产销率	76.08%	75.80%	25.26%

2017年，公司钴盐产销率（包含自用部分）为76.08%，公司为新项目的上线储备了部分钴盐产品存货，总体上钴盐产品消化情况良好。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中进行了更新。

2、订单支持情况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对钴产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同时电解铜产品需求也稳步增加，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已经签订尚未执行的钴盐和电解铜订单金额为9.39亿元，远远大于钴盐和电解铜产品存货余额7,654.94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存货金额 (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订单金额
钴盐	6,692.82	75,534.28
电解铜	962.12	18,358.91
合计	7,654.94	93,893.18

3、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已经拥有包括 Traxys Europe S A、Mercuria Energy Trading Pte Ltd、Klk (Hong Kong) Limited、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流的中外氢氧化钴和电解铜下游客户群。围绕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通过产品研发解决下游客户生产中的实际问题，长期以来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7年以来，公司钴铜产品市场行情向好，未来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钴产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铜产品的市场需求逐年稳步上升，公司氢氧化钴和电解铜市场需求情况良好，产能过剩可能性较小。

(九) 详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 与公司已建成项目的收益率是否存在差异, 如存在请披露原因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投产期为 1 年, 投产当年达产 80%, 第 2 年完全达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值	备注
1	新增营业收入	万元	198,479.00	完全达产年
2	新增总成本费用	万元	149,450.90	完全达产年
3	新增净利润	万元	31,086.51	完全达产年
4	投资利润率	%	21.78%	

1、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依据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销售收入为 198,479.00 万元。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主要为电解铜和氢氧化钴两种产品, 销售数量按照设计产能测算, 测算销售价格参照 2017 年公司产品平均价格, 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产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测算价格 (万元/吨)
1	氢氧化钴	5,000.00	121,036.81	24.21
2	电解铜	20,000.00	77,442.18	3.87
合计			198,478.99	/

(2) 营业成本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预计营业成本合计为 138,539.08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成本费用名称	金额 (万元)
1	原材料	106,218.04
2	燃料及动力	5,668.15
3	工资及福利费	1,829.52
4	制造费用	24,823.38
合计		138,539.08

A、原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钴矿石、铜矿石等, 原材料数量按本项目产品主要原材料定额计算, 原材料价格参照目前市场价格测算。

B、燃料及动力

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和柴油, 根据消耗量和当地价格测算, 电力测算价格为

0.66 元/度，柴油的测算价格为 10 元/Kg。

C、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按照公司同类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水平确定，刚果员工年平均薪酬为 4,000 美元/人，国内外派平均薪酬为 40,000 美元/人。。

D、折旧及摊销费

折旧及摊销费测算，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净残值率为 0%。

(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结合公司目前费用率情况进行测算。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的谨慎性

(1) 测算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电解铜和氢氧化钴两种，测算销售价格参照 2017 年公司产品平均价格，铜、钴金属市场价格选取标准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 MB 电解钴（99.3%）价格和 LME 电解铜（99.9%）价格，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产量 (吨)	营业收入 (万元)	测算价格 (万元/吨)	铜、钴金属市场价格 ^注 (万元/吨)
1	氢氧化钴	5,000.00	121,036.81	24.21	57.92
2	电解铜	20,000.00	77,442.18	3.87	4.42
合计			198,478.99	/	/

注：公司在钴产品销售定价方面，公司主要根据伦敦金属导报（MB）的钴金属报价，结合各类钴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制订销售价格。在铜产品销售定价方面，主要采取与 LME 铜价挂钩方式定价，即以 LME 标准铜价考虑运杂费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故铜、钴金属市场价格选取标准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 MB 电解钴（99.3%）价格和 LME 电解铜（99.9%）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氢氧化钴产品为钴产业链前端产品，但考虑其加工为后端产品的加工费、运费和相关税费后，销售价格依然低于目前市场价格。经比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测算价格选取较为谨慎。

(2) 测算效益与公司效益对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与公司目前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效益预计情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30.20%	48.90%	23.20%	15.52%
净利率	15.66%	30.68%	8.96%	3.05%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30.20%，预计净利率为 15.66%，低于公司 2017 年毛利率和净利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低于公司已建成项目的收益率主要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同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折旧摊销较大所致。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及生产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 2、查阅了“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2 万吨电解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查阅了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使用 250.44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明细及相关合同、发票；
- 4、实地察看了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 250.44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的资产运行情况和“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的建设进度情况；
- 5、查阅了刚果迈特财务报表，复核了“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项目氢氧化钴效益测算表；
- 6、查阅了寒锐金属公司章程、清远科维科与寒锐钴业《投资协议》；
- 7、查阅了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承诺函》；
- 8、查阅了公司 IPO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台账；
- 9、查阅了公司氢氧化钴及电解铜意向性订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原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钴粉生产规模及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及公司布局调整至安徽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实施；(2) 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仅使用 250 万元募集资金，实现了部分质量提高和环保改造目的，处于正常运行状态；(3) “刚果迈特年产 5000 吨电

解钴生产线项目”最近一年实现承诺效益的测算准确；（4）变更后项目“年产3000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项目目前正处于土建阶段，将按预定时间达到投产状态，项目前景不存在重大变化；（5）本次募投项目“2万吨电解铜和5000吨氢氧化钴项目”改由非全资子公司寒锐金属实施的主要原因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原料供应稳定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6）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14.27亿元。除本次募集资金外拟采取的资金筹措方式，将采取少数股东投入、自有资金、贷款等方式来筹集，资金安排对申请人财务状况造成的风险可控；（7）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前资金投入金额为5,628.99万元；（8）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9）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三、2018年4月，申请人参与设立珠海中骏安鹏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现金出资5亿元，占比99.8%。（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合伙企业成立的时间、股权结构、成立意图、申请人的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会计核算方式、申请人的权利义务，该投资是否属于较大金额财务性投资，相关披露程序以及由此导致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2）请申请人按上述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投资或与投资机构合作情况；（3）请保荐机构对“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合伙企业成立的时间、股权结构、成立意图、申请人的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会计核算方式、申请人的权利义务，该投资是否属于较大金额财务性投资，相关披露程序以及由此导致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合伙企业成立的时间

2017年3月2日，徐清与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为1,000.00万元，

其中徐清认缴出资额为 999.00 万元，占比 99.90%，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占比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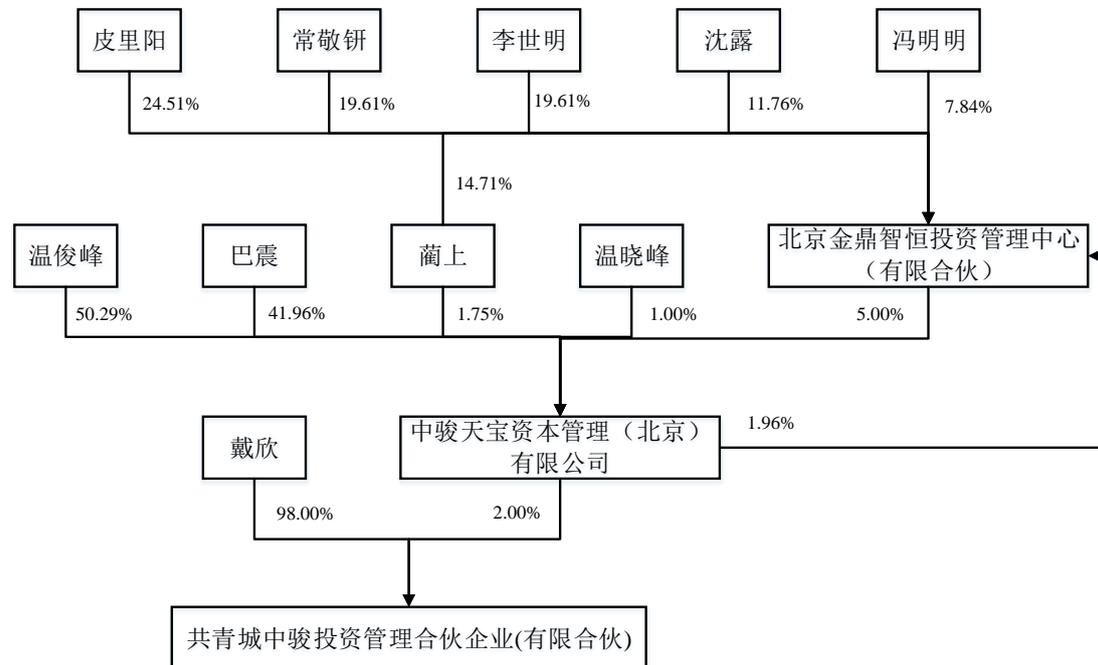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投资设立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规模为 50,100.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徐清将退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结构

公司作为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 亿元，占股 99.80%，该合伙企业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所示：

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99.80%	货币
	合计	50,100.00	100.00%	

其中，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和的 1.6%，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成立意图

为了推进发行人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投融资作用，发行人参与设立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主要投向新能源汽车及三元锂电池产业链，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将有利于公司业务领域开拓，进一步促进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产业链的战略布局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该基金的设立是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通过引入“新能源电池行业”有经验、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合作方在“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

4、申请人的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

公司作为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 亿元，占股 99.80%，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出资。

5、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无一票否决权，因此对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且该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以上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计量。

6、申请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合伙协议》，申请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其权利和义务具体如下所示：

（1）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 ① 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 ②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 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④ 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会议，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⑤ 依照法律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⑥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⑦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⑧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权。

⑨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⑩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①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② 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

③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④ 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⑤ 对合伙事务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⑥ 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是否属于较大金额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 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2) 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投资设立该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虽然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但其投资设立该合伙企业的目的旨在推进自身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布局，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投融资作用，充分结合公司的行业经验、技术判断与资源优势，积极寻求公司钴产品下游“新能源汽车及三元锂电池”产业链的投资机

会。这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加速布局覆盖有色金属钴、铜产业相关领域。因此，公司投资该合伙企业不是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故不满足第（2）种情形。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的该合伙企业不同时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中的两种情形，因而不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

8、相关披露程序以及由此导致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相关规定

（1）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本次设立合伙企业，适用《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当中关于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投资金额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发行人设立合伙企业相关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相关规定。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适用性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2017 年修订）》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出资的，为分

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上市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3、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六）上市公司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或者是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投资基金，不适用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虽然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但其投资设立该合伙企业的目的旨在推进自身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布局，这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加速布局覆盖有色金属钴、铜产业相关领域，即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设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故不适用上述备忘录中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款；此外，发行人于2018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发行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相关决议文件及公开披露文件；
- 2、获取了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财务部及相关业务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投资设立珠海市中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较大金额财务性投资，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以及由此导致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相关规定。

（二）请申请人按上述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有对外投资或与投资机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与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

投资设立珠海市骏安鹏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外，无其他与投资机构合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投资设立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寒锐投资（南京）有限公司及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寒锐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安徽寒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8月21日	2016年10月10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888.00 万元	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3,500.00 万元，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6,888.00 万元
成立意图	发行人本次投资成立子公司，一方面，促使公司进入新能源产业链的废料回收领域，另一方面，湿法冶炼生产线的建设替代了公司钴中间品的委外加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完整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拓展市场投资业务，通过产业孵化，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势，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成立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原有生产场地已经不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同时作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成立
申请人的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00%，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	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00%，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	发行人出资比例为 100.00%，资金来源为 自有资金
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以上投资划分为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计量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以上投资划分为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计量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以上投资划分为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计量
申请人权利义务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批监事的报告；5、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批监事的报告；5、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批执行董事的报告；4、审批监事的报告；5、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10、修改公司章程。
是否属于较大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

<p>额财务性投资</p>	<p>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的，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投资设立该企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p>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的，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投资设立该企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p>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投资设立该企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p>相关披露程序以及由此导致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相关规定</p>	<p>发行人设立该企业，不适用《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当中关于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规定</p>		

（三）请保荐机构对“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参与设立的珠海中骏安鹏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出资。待其出资后，发行人账面将形成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但由于投资设立该合伙企业的目的旨在推进自身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布局，不是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因此不属于财务投资，亦不违反本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明细账；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并就发行人上述各项投资的形成、投资目的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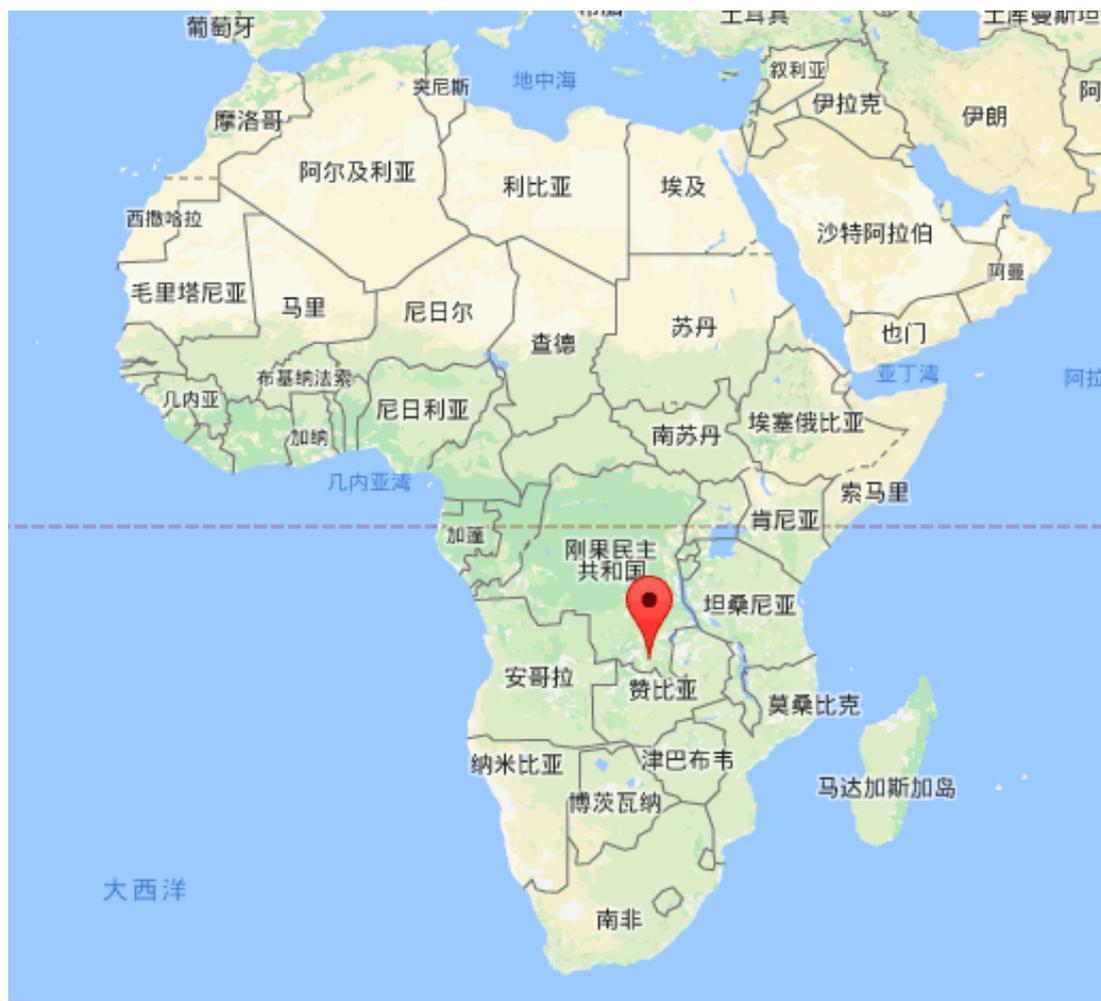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申请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4 亿元用于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项目实施地政治环境、产业政策是否可以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项目实施地政治环境、产业政策是否可以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开展

1、政治环境



(1) 刚果（金）简介及政治体制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简称刚果（金），位于非洲中部，首都为金沙萨。该国陆地面积约 234.5 万平方公里，是非洲第二大和世界第十一大的国家。人口超过 7700 万，人口数量世界排名 17 位、非洲排名第四，同时是正式法语人口最多的国家。

民主刚果原为比利时殖民地，当时称比属刚果。1960 年 2 月独立。与邻国同称刚果共和国，在两国名称后括注首都名称以作区别。1964 年 8 月 1 日改国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1971 年改国名为扎伊尔共和国。1997 年 5 月 17 日，朗·卡比拉领导的刚果解放民主力量同盟的武装部队攻占首都金沙萨，宣布就任总统，并恢复国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至今。

刚果（金）现行政治体制为半总统共和制。2006 年 2 月 18 日，卡比拉总统颁布了《新宪法》。宪法规定：国家机构由总统、政府、国民议会、参议院和法院组成；总统为国家元首、三军统帅，由普选产生，任期五年，可连任一届，负责维护宪法尊严、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安全，在议会监督和政府参与下，保障国家机构正常运行；总理为政府首脑，政府与总统共同制订国策，政府是国策执行的主要负责机构；政府对议会负责，国民议会可对政府成员提出不信任案；议会两院可对总统和总理向法院提起诉讼；总统有权解散议会；司法权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权，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法院、民事法庭、军事法庭和检察院组成。

(2) 刚果（金）最近几年曾发生过几次冲突，但发生冲突地区与刚果迈特和寒锐金属所在刚果（金）南部地区相距较远，公司没有受到波及。

主要冲突为：

① 2015 年 1 月，刚果（金）反对派因刚果（金）国内问题在首都金沙萨举行游行示威，引发严重骚乱，不法分子和暴徒趁火打劫，造成人员伤亡，大量商铺被抢。

② 2016 年 9 月，刚果（金）反对派因刚果（金）选举问题在首都金沙萨举行游行示威，引发严重骚乱，但很快平息，没有蔓延到其他地区，在欧盟和非盟的主持，在美国和联合国的干预下，执政党与反对党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将大选推迟至 2018 年 4 月。

③ 2017 年 11 月，刚果（金）选举委员会宣布，刚果（金）将于 2018 年年底举行总统选举，卡比拉将继续留任直到新一届总统选出为止。对此，刚果（金）

多个反对党表示拒绝接受再次调整大选日期，并宣布将进行抗议。2018年1月，刚果（金）首都金沙萨发生抗议游行，抗议者与政府安全部队发生冲突，造成人员伤亡。示威者迫使当局落实各政治派别就总统大选等问题达成的协议。

公司自2007年在刚果（金）投资，历经了2008年、2012年两次总统大选，都是平稳度过，最近的这一次总统大选，虽然仍有少部分反对党对大选时间持有反对意见，但大部分已经达成和解，虽然少部分反对党申请了游行，大使馆也发出了警告，但局势平稳。刚果（金）上述事件及大选没有对公司在刚果（金）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3）刚果迈特和寒锐金属所在地近年来政局稳定。

近年来，中国不断加强与非洲各个国家的友好关系，增加经济援助，帮助非洲地区摆脱贫困，发展经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中国企业在非洲发展获得了良好的国际环境，同时刚果迈特位于刚果（金）南部的加丹加省，加丹加省是刚果（金）的矿业大省，是国家的经济命脉所在，各方政治势力和利益集团也都不希望这里乱，因而这里的政局多年来保持稳定。

原来在刚果（金）东北部卢旺达边境有小股反对武装经常发动小规模战争，在联合国的协调下已经妥协，并放下武器，刚果（金）目前已基本消除了所有局部战争。

刚果迈特自2007年成立以来，注重与当地政府保持良好关系，增加当地就业，帮助当地人民发展民生，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业绩和口碑。因此，公司在刚果（金）经营的风险是可控的。

南部的经济中心加丹加省，是刚果的经济命脉所在，各大国际势力和经济集团均牵涉其中，国内国外各大势力和集团都不会允许这里发生动乱。

2、产业政策

（1）矿业开发是刚果（金）的经济支柱产业，政府为了进一步促进本国的矿产资源开发，于2002年7月颁布了新的矿业法，鼓励外国人来刚投资矿业开发和生产，可以购买矿区；并于2018年3月颁布了矿业法修正案，进一步规范矿业投资。

（2）2012年以来中国大型国有企业的在刚果（金）收购了很大一部分传统著名国际矿业公司的控股权，如，2016年，洛阳钼业（603993.SH）以26.5亿美元（约合172亿人民币）收购自由港集团持有的，刚果（金）最大的铜钴矿 Tenke

Fungurume 56%的股权，该矿铜储量为 471.8 万吨，钴储量为 56.9 万吨。中国民营企业也在刚果落地生根，中国企业对刚果（金）经济发展和人民就业作出了巨大贡献，中国企业在刚果（金）的地位也日渐提高。

（3）刚果（金）的鼓励投资法目前正在修订中。该投资法规定了两项优惠制度：① 一般优惠制度。凡投资不少于 1000 万刚郎的国外投资企业，如投资总额 80%来源国外，投资借款低于 70%，可申请享受一般优惠制度，可免交注册比例税或固定税，免交股息所得税（免交期为 5 年），免交占用地皮税（免交期为 5 年），免交设备、材料和另配件等进口关税，免交工资税（免税期视雇工人数，1-5 年不等）。对帮助实现干部当地化的外籍人员，予以免交个人所得税（免交期为 5 年），对有利于平衡国际收支的出口产品，予以免交出口关税，对设在外省的外商企业，予以免交地方税（免交期为 5 年）。② 协议优惠制度。凡符合上述一般优惠制度规定的投资，如系对国家、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而且投资特别巨大（超过 5 亿刚郎，约合人民币 199.11 万元），可申请享受协议优惠制度。刚果（金）给予上述一般优惠待遇外，还可予以减免多种直接、间接税和其它附加税，减免期为 10 年。

（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1、项目所在地卢阿拉巴省科卢韦齐市，是刚果经济重镇，是刚果（金）铜钴矿产资源储量丰富的核心区域，也是刚果（金）以科卢韦齐-利卡西-卢本巴希为核心的矿业经济产业链上的明珠，有确定的资源保障和较强的产业协同保证；

2、项目投资的矿产加工业及其相关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对刚果（金）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民生有着非常积极的影响，有明确的产业政策支持；

3、项目所在地远离刚果东北部冲突地区，也远离政治中心的金沙萨，受政治不稳定的因素影响较小；

4、项目所在铜钴矿产区域是目前国际投资关注的热点，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在刚果矿产领域深耕十年以上，有着充分的经验和可靠的准备应对各种挑战。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刚果迈特业务负责人；
- 2、网络查询了刚果（金）政治环境及产业政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可预见的期间内，项目实施地的政治环境和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在江苏省商务厅备案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障碍；（3）募投项目环保建设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重大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4）根据最新《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5）除上述情形外，申请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及后续生产运行的全部行政性批文。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在江苏省商务厅备案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宁商审[2018]295 号”《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设立寒锐金属（刚果）有限公司的请示》，根据该请示，江苏省商务厅经过审查，认为寒锐钴业投资寒锐金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将相关材料上报商务部请予核准。

发行人已取得了国家商务部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084002181014124”号申报事项材料接收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国家商务部对寒锐钴业投资寒锐金属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批文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刚果 MUKENDI MPOYI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寒锐金属矿业生产项目专项法律意见书》（下文简称“《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寒锐金属已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动产管理局签订募投项目用地的地块占用合同，且寒锐金属已支付取得该地块占用所需的价款，在所购买的土地上开始项目建设，依据法律规定，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占地合同将转为土地证。

募投项目用地占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2018年3月29日	刚果政府与寒锐金属	土地占用合同 Na D8 K/0137	100,000
		土地占用合同 Na D8 K/0142	75,000
		土地占用合同 Na D8 K/0139	75,000
		土地占用合同 Na D8 K/0141	75000
		土地占用合同 Na D8 K/0140	75000
		土地占用合同 Na D8 K/0134	75000
		土地占用合同 Na D8 K/0136	75000
		土地占用合同 Na D8 K/0138	100,000
		土地占用合同 Na D8 K/0135	100,000

保荐机构查阅了刚果 MUKENDI MPOYI 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寒锐金属矿业生产项目专项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寒锐金属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动产管理局签订的募投项目用地地块占用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寒锐金属后续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三）募投项目环保建设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重大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

根据《境外专项法律意见书》，2018 年 3 月 23 日，寒锐金属取得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协调局出具的“第 840/CUEDD/017/2018 号”《关于运营场所存在危险、不利于健康和不利于环境情况监控同意申请生产许可函》，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2018 年 3 月 23 日，寒锐金属取得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协调局出具的“第 840/CUEDD/017/CUE-DD/KZI/2018 号”《关于运营场所存在危险、不利于健康和不利于环境情况监控有利或不利调查意见》，通过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据此，募投项目环保建设符合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寒锐金属不存在因重大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

（四）根据最新《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

1、关于《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苏发改外资发[2018]32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科卢韦齐市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次募投项目予以备案。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规定。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我国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由商业银行直接审核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发行人在取得商务部核准后，由商业银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办理对外投资登记手续，并取得对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

（五）除上述情形外，申请人是否已取得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及后续生产运行的全部行政性批文。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商务部批文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了国家商务部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084002181014124”号申报事项材料接收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国家商务部对寒锐钴业投资寒锐金属的审批手

续尚在办理中。

2、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书情况

寒锐金属已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动产管理局签订募投项目用地的地块占用合同，且寒锐金属已支付取得该地块占用所需的价款，在所购买的土地上开始项目建设，依据法律规定，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占地合同将转为土地证。

3、募投项目开工建设立项和环评情况

2018年3月23日，寒锐金属取得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协调局出具的“第840/CUEDD/017/2018号”《关于运营场所存在危险、不利于健康和不利于环境情况监控同意申请生产许可函》，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8年3月23日，寒锐金属取得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协调局出具的“第840/CUEDD/017/CUE-DD/KZI/2018号”《关于运营场所存在危险、不利于健康和不利于环境情况监控有利或不利调查意见》，通过该项目的环评审批。

4、募投项目后续生产运行行政性批文情况

如需正式进行生产经营，寒锐金属还需要取得由矿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贸易、运输及出口等许可文件，取得该等许可文件的前提是项目基本建成，并开始试生产。待项目基本建成，并开始试生产后，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向矿业主管部门申领生产贸易、运输及出口等许可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 MUKENDI MPOY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寒锐金属（刚果）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寒锐金属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了与其开工建设所需的立项和环评等行政审批文件，后续生产运行行政性批文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并试生产后申领，未来取得相关的行政性批文不存在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寒锐金属负责人；
- 2、查阅了《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设

立寒锐金属（刚果）有限公司的请示》；

3、查阅了寒锐金属已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不动产管理局签订募投项目用地的地块占用合同；

4、查阅了刚果 MUKENDI MPOYI 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寒锐金属矿业生产项目专项法律意见书》；

5、查阅了寒锐金属取得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卢阿拉巴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协调局出具的“第 840/CUEDD/017/2018 号”《关于运营场所存在危险、不利于健康和不利于环境情况监控同意申请生产许可函》和“第 840/CUEDD/017/CUE-DD/KZI/2018 号”《关于运营场所存在危险、不利于健康和不利于环境情况监控有利或不利调查意见》。

6、查阅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查阅了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苏发改外资发[2018]32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刚果（金）科卢韦齐市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募投项目在江苏省商务厅已经备案完并呈报商务部审批，批文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募投项目用地地块占用合同将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转为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障碍；（3）募投项目环保建设符合项目实施地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4）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5）寒锐金属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了与其开工建设所需的立项和环评等行政审批文件，后续生产运行行政性批文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并试生产后申领，未来取得相关的行政性批文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申请文件，清远科维科持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寒锐金属 5%的股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清远科维科持有寒锐金属股权的历史背景和具体情况；（2）清远科维科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按股权比例承担投资额。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清远科维科持有寒锐金属股权的历史背景和具体情况；

清远科维科的股权结构为：潘国基持股 34%，黄勤涛持股 33%，李小卫持股 33%。其中潘国基为陈彩花之子。

与其进行合作的历史背景和具体情况为：

1、陈彩花、黄勤涛、李小卫均为在刚果（金）从事矿石开发的原料供应商，拥有多年在刚果从事钴、铜矿石贸易的经验，且均与公司合作多年，为公司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

2、潘国基和李小卫在刚果（金）分别拥有 PE4963 矿山和 PE102 矿山的租赁开采权，拥有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4 年，到期后将进行续租。

基于以上两点原因与其进行合作，能够有效确保本次募投项目原料的稳定供应。

（二）清远科维科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按股权比例承担投资额。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清远科维科资产证明，清远科维科有足够能力按股权比例承担投资额，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将资金准备到位。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寒锐金属负责人；
- 2、查阅了清远科维科股东个人简历及与公司的交易数据；
- 3、查阅了清远科维科资金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清远科维科持有寒锐金属股权是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清远科维科有足够的能力按股权比例承担投资额。

七、募投项目总投资 14 亿元，此次拟募集资金 4.4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剩余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4.27 亿元，其中，发行人和清远科维科对该项目投资 9.96 亿元，寒锐金属自筹 4.31 亿元。除本次募集资金 4.4 亿元外，利用前次 IPO 募集资金变更 0.58 亿元，少数股东投入 0.50 亿元，利用自有资金和发行人贷款 4.48 亿元，寒锐金属自筹贷款 4.31 亿元。

本项目具体资金筹措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中方投资额 (15,090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99,594 万元)				寒锐金属 自筹
			IPO 募集 资金变更	本次募集 资金	少数股 东投入	自有资金 及贷款	
1	工程建设费用	101,412.69	5,790.70	44,000.00	4,979.70	35,860.40	10,781.88
	其中：建筑工程	43,571.15	-	32,789.27	-	-	10,781.88
	设备购置	41,320.24	5,790.70	11,210.73	4,979.70	19,339.11	-
	安装工程	16,521.29	-	-	-	16,521.29	-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63.20	-	-	-	8,963.20	-
3	基本预备费	11,312.86	-	-	-	-	11,312.86
4	铺底流动资金	21,028.53	-	-	-	-	21,028.53
	总计	142,717.27	5,790.70	44,000.00	4,979.70	44,823.60	43,123.27

1、发行人自有资金及贷款资金情况

(1) 发行人目前储备存货较多，待新增产能释放后，将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自有资金支持；

(2)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玄武支行合作多年，业务关系稳定，且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承诺函，同意对本次项目提供 8.60 亿元贷款；

2、寒锐金属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寒锐金属自筹资金 43,123.27 万元，其中，用于铺底流动资金 21,028.53 万元，用于基本预备费 11,312.86 万元，用于建筑工程 10,781.88 万元。建筑工程中的尾矿库为非主体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年的废渣填埋量，该部分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和基本预备费均将在项目运营期内陆续投入。本次募投项目运行前景良好，待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约产生营业收入 198,479.00 万元、净利润 31,086.51 万元，将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同时运行过程中寒锐金属将通过银贸易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剩余所需资金。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
- 2、查阅了 IPO 募投资金银行对账单；
- 3、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查阅了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14.27 亿元，除本次募集资金 4.4 亿元外，利用前次 IPO 募集资金变更 0.58 亿元，少数股东投入 0.50 亿元，利用自有资金和发行人贷款 4.48 亿元，寒锐金属自筹贷款 4.31 亿元。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来源不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一、2017 年末，申请人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49 亿元，增幅为 243.13%。请申请人详细说明最近一期末存货明细的构成、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存货明细的构成、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增长 (%)	金额增长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12,647.27	59,770.38	91.27	311.9	6,612.43	14,511.00
在产品	274.26	1,526.44	2.11	43.28	268.6	1,065.36
库存商品	1,216.47	15,590.82	81.45	181.26	670.41	5,543.26
周转材料		250.60		-14.22		292.13
在途物资	557.05	9,665.69	92.75	201.9	289	3,201.63
委托加工物资	390.11	4,790.01	91.73	130.23	203.47	2,080.53
合计	15,085.16	91,593.95	87.54	243.13	8,043.91	26,693.91

2017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存货数量上涨及存货价格上涨两个方面原因所致。

1、公司存货数量较上年增长 87.54%，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途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的增长。

发行人产能及库存对应情况表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目前产能	库存数量	存货占产能比例
铜产品（电解铜）	10,000.00	6,699.19	66.99
钴产品（钴精矿、氢氧化钴）	9,000.00	4,592.14	51.02
合计	19,000.00	11,291.33	59.43

随着公司 5,000 吨氢氧化钴募投项目和 10,000 吨电解铜扩建项目建成并投产，电解铜产能净增加 5,000 吨，增加比例为 100.00%，氢氧化钴产能净增加 3,000 吨，增加比例为 150.00%。募投项目与扩建项目的建成投产使得公司的采购与其使用计划相匹配，截止 2017 年末公司钴矿石结存 4,592.14 金属吨，对应的氢氧化钴产能为 5,000 金属吨，钴精矿产能为 4,000 金属吨，存货库存量占公司产能的 51.02%；公司截止 2017 年末铜矿石结存 6,699.19 金属吨，对应电解铜产能为 10,000 吨，存货库存量占公司产能的 66.99%，公司完全可以消化 2017 年储备的矿石原材料。

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市场对钴产品的需求迅速提升，加之公司产能扩建完成并投产，公司加大了存货的储备。

2、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增长 243.13%，除了上述数量增加的原因以外，还有存货单价的上升。

公司钴产品和铜产品的采购价格分别参照英国伦敦金属导报（MB）电钴报价和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电铜报价，MB 电钴报价自 2016 年初的 10.67 美元/磅（约折合 15.53 万元/吨）上涨至 2017 年末的 34.41 美元/磅，上涨 222.55%（约折合 50.07 万元/吨），LME 报价自 2016 年初的 4,310.50 美元/吨（约折合 2.84 万元/吨）上涨至 2017 年末的 7,157.00 美元/吨（约折合 4.72 万元/吨），上涨 66.04%。

公司钴矿石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6 年的 5.30 万元/吨上涨至 2017 年的 10.74 万元/吨，上涨 102.75%；公司铜矿石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6 年的 1.08 万元/吨上涨至 2017 年的 1.59 万元/吨，上涨 46.94%。

随着 MB 和 LME 市场报价的上涨，公司对应的采购成本逐步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大幅上升。

（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17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类型	数量	账面价值	预计销售收入 (有订单)	预计销售收入 (无订单)	加工销售 费用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跌 价准备
原材料	钴矿石	4,592.14	44,730.86	121,436.79	-	14,780.68	106,656.11	-
原材料	铜矿石	6,699.19	10,267.91	26,587.73	-	7,621.44	18,966.29	-
原材料	辅助材料	1,294.65	3,123.82	-	3,123.82	-	3,123.82	-
原材料	钴盐	48.63	1,459.23	1,669.65	-	48.14	1,621.51	-
原材料	钴精矿	12.67	188.56	335.05	-	38.91	296.14	-
库存商品	电解铜	147.3	430.77	584.60	-	20.41	564.19	-
库存商品	钴粉	75.06	2,692.97	5,394.31	-	33.63	5,360.68	-
库存商品	钴精矿	315.22	6,269.66	8,335.83	-	968.09	7,367.74	-
库存商品	钴盐	437.01	6,160.20	15,004.20	-	-	15,004.20	-
库存商品	硫酸	241.87	37.22	-	37.22	-	37.22	-
在产品	电解铜	192.21	531.34	762.84	-	218.67	544.17	-
在产品	钴粉	11.75	459.02	844.43	-	86.33	758.10	-
在产品	钴盐	43.44	532.62	1,491.46	-	139.82	1,351.64	-
在产品	硫酸	26.86	3.46	-	3.46	-	3.46	-
委托加工物资	钴精矿	205.65	3,227.96	5,438.31	-	1,511.02	3,927.28	-
委托加工物资	钴盐	184.46	1,562.04	6,333.21	-	761.61	5,571.60	-
周转材料	备品备件		250.60	-	250.60	-	250.60	-
在途物资	辅助材料		150.80	-	150.80	-	150.80	-
在途物资	钴精矿	296	5,543.12	7,827.57	-	-	7,827.57	-
在途物资	钴盐	261.05	3,971.77	8,962.83	-	-	8,962.83	-
合计		15,085.16	91,593.95	211,008.81	3,565.90	26,228.77	188,345.94	-

成本市价做对比

注：在途物资系从刚果迈特发出，正在运输途中的货物，已缴纳了相关税费，故无需计算对应的税费。上述辅助材料、硫酸、备

品备件等产品主要系刚果迈特为生产所储备，可以直接在当地直接形成销售，无需销售等费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钴产品销售定价方面，主要根据伦敦金属导报（MB）的钴金属报价，结合各类钴产品的市场供需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制订销售价格。在铜产品销售定价方面，主要采取与 LME 铜价挂钩方式定价，即以 LME 标准铜价考虑运杂费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故将公司 2017 年末存货平均价格与铜、钴金属市场价格（选取标准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 MB 电解钴(99.3%)价格和 LME 电解铜(99.9%)价格）进行比对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类型	数量（吨）	账面价值（万元）	存货单价（万元/吨）	铜、钴金属市场价格（万元/吨）	
					2017-12-31	2018-6-20
钴存货	钴矿石	4,592.14	44,730.86	9.74	49.59	57.92
	钴精矿	829.54	15,229.31	18.36	49.59	57.92
	钴盐	974.59	13,685.86	14.04	49.59	57.92
	钴粉	86.81	3,151.99	36.31	49.59	57.92
铜存货	铜矿石	6,699.19	10,267.91	1.53	4.74	4.42
	电解铜	339.51	962.12	2.83	4.74	4.42
其他			3,565.90	-	-	-
合计		13,521.78	91,593.95	-	-	-

经比对，公司存货加工成产成品，考虑其加工费用、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其单位成本远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产品市场价格，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 2017 年末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
- 2、查阅了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并评估了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 3、获得发行人的存货库龄统计表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带动，市场对钴产品的需求迅速提升，加之公司扩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扩建完成并投产，公司加大对存货的储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产能可以完全覆盖储备的存货。经存货跌价测算，公司存货价值真实，不存在减值情形。

二、申请人 2015-2017 年度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 1,309.02 万元、

1,952.41 万元和-3,759.42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2017 年该差额大额为负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币报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资产总额	23,733.85	155,081.73	6,975.15	48,386.64	6,656.84	43,226.86
负债总额	10,263.63	67,064.61	2,315.66	16,063.72	2,830.85	18,382.42
实收资本	530.00	3,374.51	530.00	3,374.51	530.00	3,374.51
资本公积	2,953.15	19,932.13	1,757.00	11,818.92	1,521.97	10,279.04
未分配利润	9,987.17	66,332.62	2,372.50	14,992.21	1,774.02	11,006.03
净利润	7,614.67	51,340.41	809.60	5,386.16	983.39	6,136.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22.15		2,137.27		184.8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9.42		1,952.41		1,309.02

公司境外子公司日常运营主要使用美元，且其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故存在外币报表折算问题。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根据折算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项目的数额计算确定，利润表项目采用当年全年的平均汇率折算。

2、汇率变动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汇率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6.5342	6.9370	6.4936
全年平均汇率	6.7423	6.6529	6.2401

2015 年至 2017 年人民币兑美元趋势图



2015年初至2016年末，人民币对美元不断贬值，但在2017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出现升值情况，截止2017年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超过6%。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负的原因

2015—2017年度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1,309.02万元、1,952.41万元和-3,759.42万元，2015年、2016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正数的主要原因系人民币汇率出现贬值所致；2017年开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逐步提升，加之2017年度境外子公司实现的利润较高，从而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负数。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
- 2、查阅了2015年至2017年人民币汇率变动信息；
-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大额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境外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高，且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持续升值所致，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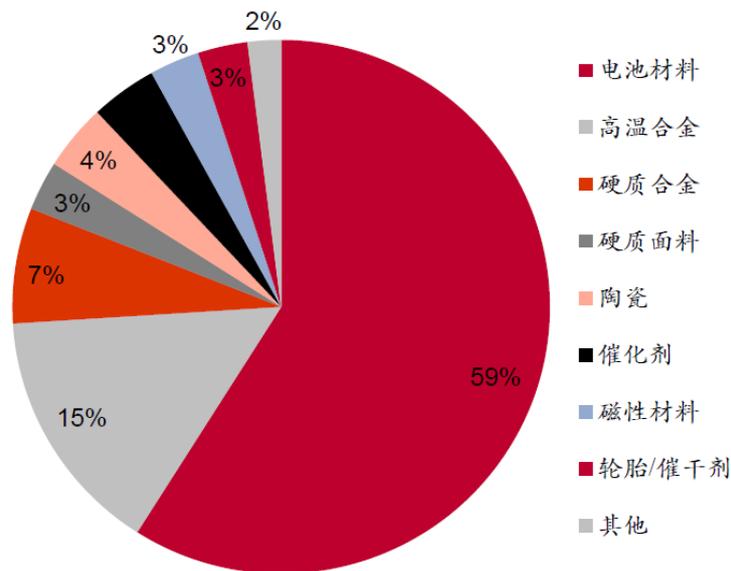
三、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显示，2016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行情启动和钴矿供应偏紧造成钴价大幅上升，MB电钴价格上升约四倍。请申请人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政策调整，说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世界钴的消费领域主要包括电池、高温合金、硬质合金、催化剂、磁性材料、

陶瓷色釉料以及干燥剂、粘结剂等。全球钴的消费从 2004 年的 4.9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11.50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 10.36%，其中锂电池、超级合金、硬质合金等行业需求较为旺盛，电池行业 and 高温合金行业仍是最大的两块用钴领域，电池行业用钴量约为 6.8 万金属吨，占比约为 59%，其次是高温合金用钴量约为 1.7 万金属吨，所占比重约为 15%。与电池行业与高温合金行业相比，其他行业的用钴量较为平均。硬质合金和金刚石工具行业、硬面材料、陶瓷和催化剂行业分别占比约为 7%、3%、4% 和 4%。

2017 年全球精炼钴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安泰科

由上图可知，钴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电池、高温合金、硬质合金、陶瓷、催化剂以及磁性材料等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是拉动钴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在过去，电池中钴的应用主要为3C即手机、电脑、平板电脑、充电宝等，主要应用产品为钴酸锂，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未来将成为钴消费增长的最大增量。

（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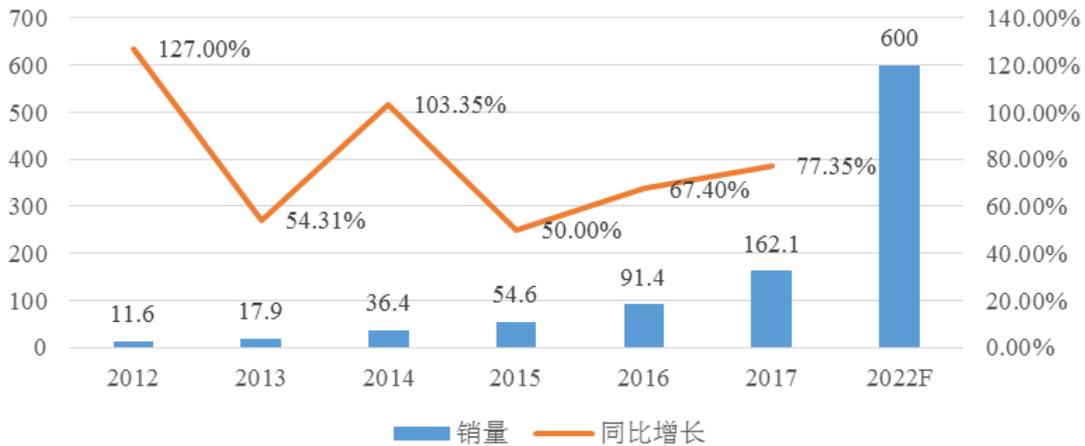
1、全球动力电池市场

（1）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不仅各国政府先后公布了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各大国际整车企业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

在此背景下，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2011年的5.1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162.1万辆，6年时间销量增长30.8倍。未来随着支持政策持续推动、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等因素影响不断深入，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预计2022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600万辆，相比2017年增长2.7倍。

2012-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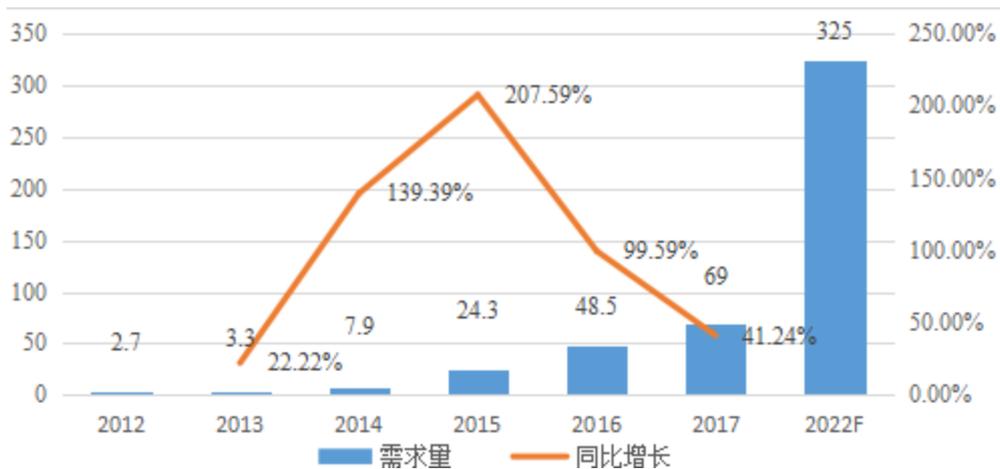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2）全球动力电池市场

2017 年全球应用于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规模为 69.0GWh，是消费电子、动力、储能三大板块中增量最大的板块。GGII 预计到 2022 年全球电动汽车锂电池需求量将超过 325GWh，相比 2017 年增长 3.7 倍。

2012-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需求量分析（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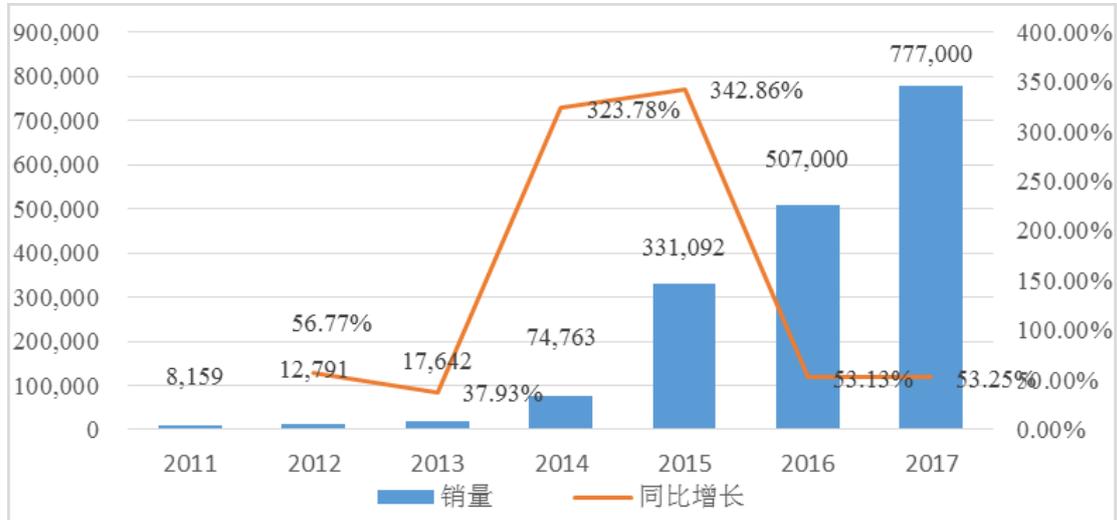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2、中国动力电池市场

（1）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

2017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77.7万辆，同比增长53.25%，连续三年位居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

2011-2017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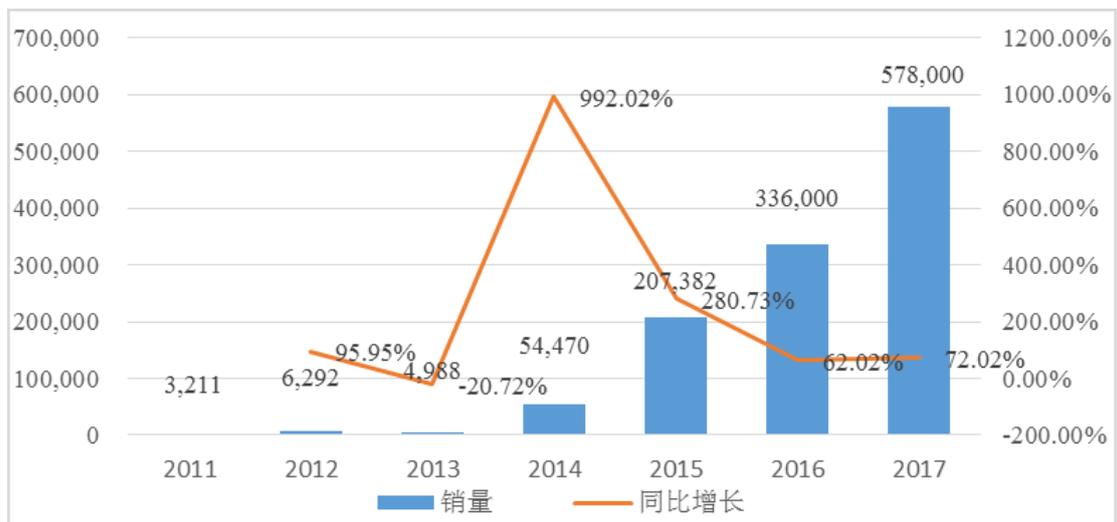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① 新能源乘用车市场

2017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57.80万辆，较2016年增长72.02%。各大整车企业陆续推出新车型不仅持续提升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的快速发展。

2011-2017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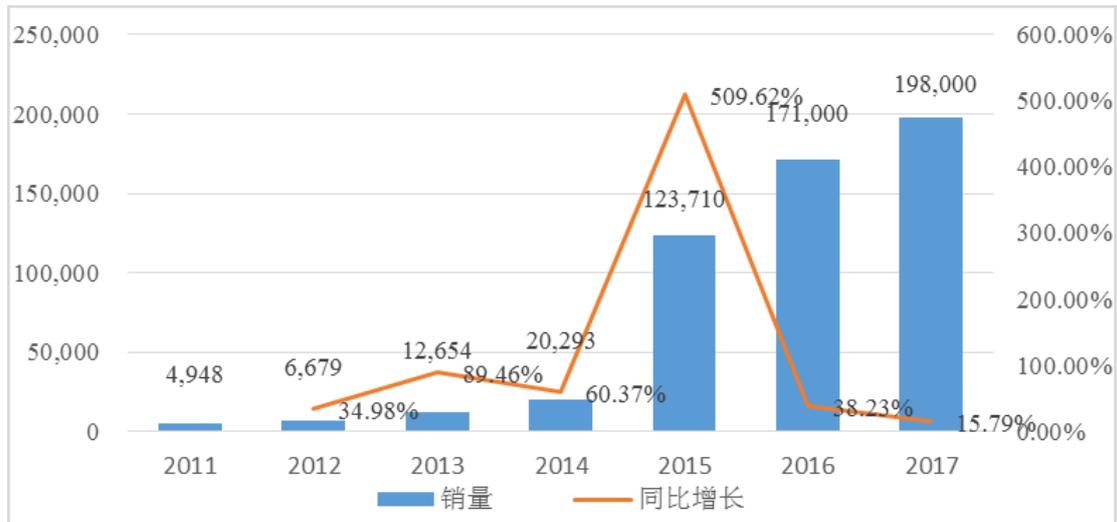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 新能源商用车市场

商用车分为客车和专用车市场。客车主要作为公交车用于公共领域，其载客多，耗油量大，里程相对固定，运行时间可控，因此成为最早的汽车电动化市场。新能

源客车市场增长相对稳定，未来几年对客车更新换代仍将是新能源客车的主要增长点之一。专用车分环卫专用车、工程专用车、特种专用车、商务专用车、运输专用车、军用专用车等类型。在专用车总产量每年保持一定增长的环境下，专用车电动化趋势也开始显现。专用车主要用于公共领域，使用频繁、耗电量大、使用里程比较稳定。随着新能源专用车的成本下行、性能提升、配套设施完善，新能源专用车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新能源专用车渗透率将逐渐提升。2017年中国新能源商用车销量19.80万辆，较2016年增长15.79%。

2011-2017年中国新能源商用车销量（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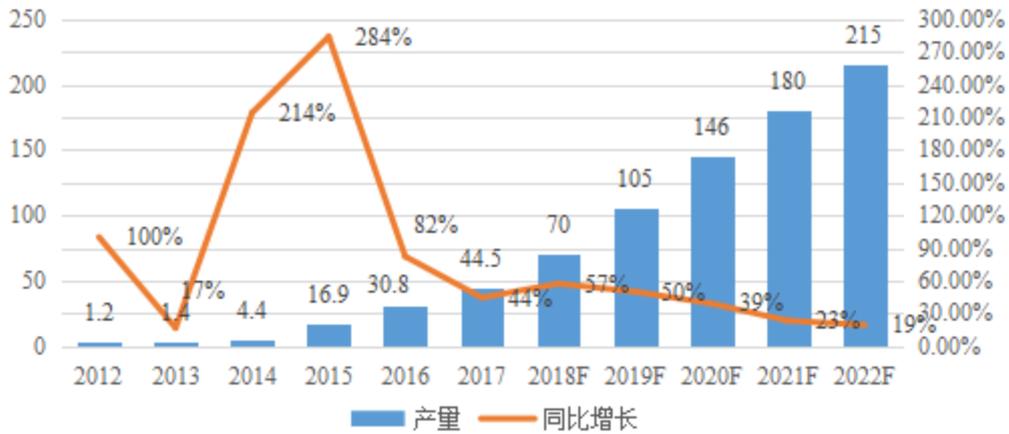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中国动力电池市场

2017年中国汽车动力锂电池产量为44.5GWh，同比增长44.5%。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渐落地，以及未来锂电池生产技术提升、成本下降、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度提高等，未来3年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需求将保持增长，GGII预计到2022年中国汽车动力锂电池产量将达到215GWh，同比2017年增长3.8倍。

2012-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的产量（GWh）



数据来源：GGII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

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国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性文件，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2012年以来，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文件名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8年2月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交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	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规范行业发展。汽车生产企业应建立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负责回收新能源汽车使用及报废后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汽车生产企业应建立回收服务网点，负责收集废旧动力蓄电池，集中贮存并移交至与其协议合作的相关企业。鼓励汽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
2018年2月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
2017年9月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达到3万辆以上的，从2019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其中：2019、2020年度的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12%。
2017年9月	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该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集中攻关一批具有关键核心意义的储能技术和材料，试验示范一批具有产业化潜力的储能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储能技术和产品，完善储能产品标准和检测认证体系。

2017年4月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发展。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
2017年3月	关于印发《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提出分三个阶段推进我国动力电池发展:2018年,提升现有产品性价比,保障高品质电池供应;2020年,基于现有技术改进的新一代锂离子动力电池实现大规模应用;2025年,采用新化学原理的新体系电池力争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2017年1月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工信部	对原有的准入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了企业准入条件,提高了企业及产品准入门槛,完善了监督检查机制,强化了各方的法律责任。
2017年1月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明确指出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建立完善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推进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这也是国家首次针对动力电池回收所进行的试点工作。
2016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壮大,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
2016年12月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调整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成为补贴高低的调整系数;提高并动态调整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规定地方政府的补贴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非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在申请补贴前有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的要求等。
2016年11月	《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明确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能力不低于80亿瓦时,金属氢化物镍动力电池单体企业年产能能力不低于1亿瓦时,超级电容器单体企业年产能能力不低于1千万瓦时。系统企业年产能能力不低于80,000套或40亿瓦时。
2016年1月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5年版)	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加强对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规范,明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责任主体,明确建立动力电池编码制度,建立可追溯体系,鼓励进行废旧动力电池梯级利用,指导相关企业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防止行业无序发展。
2015年8月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该规范明确了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及项目设立相关要求,建立了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及性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与管理等相关行业规范,明确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不得小于120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不得小于85Wh/kg。
2015年7月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发改委、工信部	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参与纯电动乘用车科研生产。新建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生产规模不受《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有关最低要求限制,由投资主体自行决定。新建企业可生产纯电动乘用车,不能生产任何以内燃机为驱动动力的汽车产品。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要求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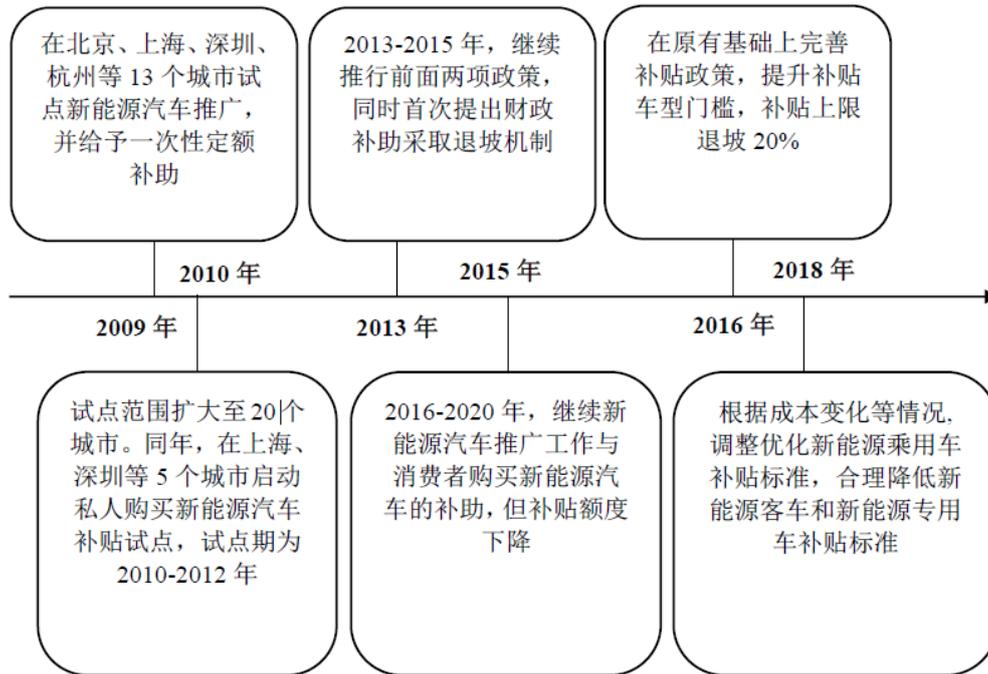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	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
2015年3月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交通部	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2014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部署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以纯电驱动为主要战略取向，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建立长期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政策体系。提出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等6个方面25条具体政策措施。
2014年1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放慢退坡速度，并明确补贴推广政策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
2013年9月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2013-2015年，继续依托示范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
2012年6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明确了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技术路线和主要目标，要求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

2、行业补贴政策

(1) 国家补贴政策

2009年国家开始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呈现补贴额度收紧，补贴门槛逐渐提高的趋势。

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历程



目前，我国现行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为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于2018年2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政策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

(2) 各地补贴政策

除了中央财政补贴，各地方政府也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以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应用，补贴上限不超过国家补贴标准的50%。

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补贴政策逐步退出，但双积分制顺利出台，构建了行业发展的内生机制，按积分制的要求，2020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产销量要达到180万辆；在海外，汽车行业巨头正在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投资，大量投资不断投向这个新兴行业，海外巨头规划的新能源汽车的产量也已高达数百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新时代。

综上所述，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确立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位，推动了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总体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安泰科出具的《2017年有色金属市场发展报告》；
- 2、查询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等行业网站；

- 3、查阅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行业政策；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向好、政策利好持续，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不存在重大变化；此外，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拉动下，可见的将来，全球市场对钴关注程度还在升温，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总体规模的持续增长，将促进发行人经营发展。

四、2018年3月，申请人公告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拟新建10000t/a金属量钴新材料及26000t/a三元前驱体项目，总投资额19.10亿元。请申请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以及未来可预计的资本支出计划。补充说明累计资本支出规模相比申请人现有规模是否存在扩张过快风险及财务风险，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经营能力。请保荐机构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在建项目以及未来可预计的资本支出计划

1、报告期内在建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IPO募投项目“刚果迈特建设年产5000吨电解钴生产线项目”前期5000吨氢氧化钴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发行人“职工宿舍”项目正在建设，该项目预算投入400.00万元，截至2017年末已投入250.16万元。

2、未来可预计的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预计的资本支出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投资金额	截至2018年3月22日已投资金额	未来拟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年产3,000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305.50	0.00	7,847.06	15,458.44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2	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2万吨电积铜和5000吨氢氧化钴项目	142,717.27	0.00	5,628.99	137,088.28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3	赣州寒锐新能源科	190,986.00	0.00	0.00	190,98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技有限公司 10000t/a 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t/a 三元前驱体项目					
合计	357,008.77	0.00	13,476.05	343,532.72	

(二) 累计资本支出规模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

1、累计资本支出规模与项目实施主体资产规模相匹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未来拟投资金额	投资建设期	建设期各年平均投资金额	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
1	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3,305.50	15,458.44	1 年	15,458.44	7.11%
2	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	142,717.27	137,088.28	1 年	137,088.28	63.06%
3	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t/a 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t/a 三元前驱体项目	190,986.00	190,986.00	5 年	38,197.20	17.57%
	合计	357,008.77	343,532.72		190,743.92	87.74%

由上表可知，各投资项目建设期各年投资金额占实施主体总资产比例较为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较为匹配。

2、资本支出规模与项目实施主体业务发展状况较为匹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期年均销售收入
1	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65,619.90
2	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	198,479.00
3	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t/a 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t/a 三元前驱体项目	566,542.81
	合计	930,641.7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虽然业绩增速较快但长期依靠自身积累发展，业绩规模有限，因此上述投资项目预测期平均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5.30%，占比较高。

随着上述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产能大幅提高、产品更加丰富，将充分把握有色金属钴、铜行业高速发展的市场机会，业绩规模有望迅速增长，因此资本支出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相匹配，不存在扩张过快风险和财务风险。

(三) 发行人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经营能力

1、各资本支出项目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能力

(1) “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人员、资金

① 人员情况

公司为该项目配备了专门的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人员在钴、铜矿采选、深加工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核心管理层拥有至少十几年以上的行业经验，深刻了解国内外钴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本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钴行业专业化程度高，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管理、研发、营销和生产领域培养、储备了一批专业化人才，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资金情况

本项目将由安徽寒锐具体实施，总投资预计 2.33 亿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入预计 0.86 亿元，厂房及基建费约 0.63 亿元，购置土地预计 0.15 亿元，其他相关配套费用 0.1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57 亿元。原募投项目“钴粉生产线技改和扩建工程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75 亿元全部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

(2)“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 人员、资金

① 人员情况

公司为该项目配备了专门的管理团队，团队人员拥有多年在非洲刚果（金）的相关项目经验，了解当地政策法规，熟悉项目工艺，能够使该项目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进展稳步项目建设。

② 资金情况

“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建设总规模为年产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拟建设选矿工业车间和湿法冶炼车间。本项目将由寒锐钴业控股子公司寒锐金属（刚果）有限公司 [Hanrui Metal (Congo) SARL] 具体实施，总投资预计 14.27 亿元人民币（2.16 亿美元），其中设备投入预计 5.74 亿元（0.87 亿美元），厂房及基建费约 4.36 亿元（0.66 亿美元），其他相关配套费用 2.05 亿元（0.31 亿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2.12 亿元（0.32 亿美元）。原募投项目“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电解钴

生产线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59 亿元将作为前期资金全部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向资本市场融资等其他方式逐步按需筹集。

(3) “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t/a 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t/a 三元前驱体项目” 人员、资金

① 人员情况

公司为该项目配备了专门的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人员在钴矿采选、深加工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核心管理层拥有至少十几年以上的行业经验，深刻了解国内外钴行业及新能源电池的发展趋势，能够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本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钴行业专业化程度高，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管理、研发、营销和生产领域培养、储备了一批专业化人才，为该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资金情况

“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t/a 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t/a 三元前驱体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拟采用以寒锐钴业子公司刚果迈特公司产出的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到钴系列产品的钴冶炼生产线。钴(金属量)设计规模为 10000t/a。二期依托一期产品，并建设以废钴（三元）锂离子电池为原料产 26000t/a 三元前驱体。本项目将由寒锐钴业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总投资预计 19.10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投资 17.31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4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8 亿元，预备费 1.28 亿元。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向资本市场融资等其他方式逐步按需筹集。

2、申请人具备一定的经营能力

2017 年以来，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旺盛，市场对钴需求量持续加大，同时国际市场钴价格持续走高。报告期内，公司以品牌化系列钴产品为基础，借力资本市场，整合资源优势，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了市场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在公司领导的带领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务实创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为后续工作有序推进和企业经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489.66 万元，同比增长 97.1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940.48 万元，同比增长 575.04%。

公司目前储备存货较多，待新增产能释放后，将为各项目提供足够的现金流

支持，申请人良好的经营能力为各资本支出项目提供了保障。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年产 3,000 吨金属量钴粉生产线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寒锐钴业在科卢韦齐投资建设 2 万吨电积铜和 5000 吨氢氧化钴项目”及“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t/a 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t/a 三元前驱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 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大华审字【2017】000003 号）及 2017 年度（大华审字【2018】000855 号）的审计报告；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项目均为对发行人原有业务领域的拓展及强化，公司能够对各投资项目进行有效的控制及经营管理，能够有效的完成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具备相应的人员、资金、经营能力，不存在扩张过快风险和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申请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4.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9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11.07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背景下，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7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940.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0.30
无形资产摊销	4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6.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94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38.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0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6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52.69
其他	1,10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07

（一）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11.07 万元，金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备货量，这导致现金支出相应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64,900.04 万元。随着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旺盛，特别是三元锂电池市场需求量加大，市场对钴的需求大幅提升；随着国际市场钴价格持续走高，公司钴产品销售同步提高，由于公司目前有较多存货备货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来将得以改善；此外，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陆续完工，产能将进一步释放；公司铜、钴产品产量会实现稳步增长，产品盈利能力也将持续提高。

**（二）为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公司拟采取的计划
和措施**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为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采取的计划 and 措施具体如下：

1、2018 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和扩建项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将较 2017 年净增加 3,000 吨氢氧化钴和 5,000 吨电解铜的产能，随着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将有利于加快原料转化为产品的能力，公司产品的及时销售能够有效的增强公司经营性现金的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的状况。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拉开与竞争对手的差距。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大与客户沟通协商的力度，争取有利的合同条款，缩短结算和收款周期。

3、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销售、生产、采购和财务等部门协作水平，制定科学细致的预算，加强存货规模的动态管理，严格控制营运资金规模的非正常增长。

4、继续健全和完善以资料收集、评估、业务规模控制为主要要素的客户资信评估体系，根据行业和客户实际情况，严格把控客户授信额度审批，确保公司对客户的授信政策与行业发展情况和客户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禁止超额非

正常授信。

5、加强应收账款动态管理，实施“事前跟踪、积极干预”的应收账款动态管理措施，关注欠款额较大客户的经营情况，采取包括经济、法律等手段加强收款管理。

6、完善销售人员绩效考核模式，将绩效与销售规模、回款情况同时挂钩，激励销售人员积极催收货款，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核查相关调整事项核算的准确性；
- 3、对发行人销售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备货量，导致了现金支出相应增加所致，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待存货消化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

六、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风险；并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信息披露内容进行核查。

回复：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之“（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与“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修正条款可能存在的不确定风险进行披露和充分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之“（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与“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对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进行披露和充分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7、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为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通常来讲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低于一般公司债券的利率，存在着利率差异。此外，由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行业发展阶段和市场情绪、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影响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持续高于或低于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导致转股价格高于或低于正股价格的情形。

因此，由于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可转债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甚至低于面值，从而投资者面临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修正条款可能存在的不确定风险以及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进行披露和充分提示。

七、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部分许可经营权证书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许可证是否及时续期，是否存在因相关许可证过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许可经营权具体如下所示：

1、2015年4月1日，江苏润捷取得由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320116-2015-000006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特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噪声。有效期限为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2003年4月25日，寒锐钴业在南京海关驻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注册登记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并取得编号为“320196015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核准的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

（二）发行人续办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1、2018年3月31日，江苏润捷已续办取得南京市六合区环保局颁发的编号为320116-2018-000005-A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COD、氨氮、总磷、SS。有效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发行人已续办取得由金陵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3201960152”），核准的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许可经营权”更新了经营许可权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资质证书管理人员；
- 2、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许可经营证书均已换领完成。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许可证过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

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后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艳朋

李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